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時，預期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利用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其現有債項，以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票據發行

引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在釐定中，擬包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於落實票據的條款時，預期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將為票據的初步購買方。本公司將於簽署購買協議時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及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的全國性管道燃氣營運商，專注於透過本集團本身的天然氣支線管道和城市燃氣供應網絡營運，向最終客戶供應天然氣。本集團亦營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的運輸及分銷、建造及營運汽車加氣站，以及設計及建造天然氣管道。本集團經營於中游及下游天然氣市場分部，尤其是建造

及營運天然氣支線管道和城市燃氣網絡。本集團在中國廣泛地區擁有龐大的支線管道組合和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遍佈中國13個省份和一個自治區。

本公司擬利用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其現有債項，以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及票據的價值之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1」級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且可能隨時被相關評級機構修訂、暫時取消或撤銷。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	指	建議在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出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與摩根士丹利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銑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銑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